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1810号

徐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徐建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8383.49元、利息4958.31元、费用11003.84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5年6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64345.64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